

保薦廉潔楷模事蹟表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朱美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約僱人員
具 體 事 蹟	<p>1、朱員主要負責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工作，包括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每年至少排定查核本市液化石油氣供應業 220 家，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朱員於 105 年度查核 226 家次、106 年度查核 221 家次、107 及 108 年度查核 230 家次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5.84%。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民眾權益。</p> <p>2、液化石油氣雖在適宜環境正確儲放及操作使用下，不致有危險之虞，然囿於其氣體比重較空氣為重致下沉不易擴散且易燃之特性，倘瓦斯行違法私自分裝或故意販售斤兩不足桶裝瓦斯等情事，將危害民眾安全及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為此朱員每年度針對分裝業及瓦斯行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聯合稽查，如查有重量不足之情事，即依法進行裁處，積極以公權力有效嚇阻違法情事，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液化石油氣如放置地點通風不良、不慎洩漏遇火源易釀成災害，朱員亦不定期針對瓦斯行及相關業者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爐具使用安全之宣導，避免因認識不足或疏忽而導致事故發生，進而達到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3、又朱員於辦理查核業務期間須至分裝場或零售業進行查核，常遇民眾或業者反應法令規範過於嚴苛，造成實務上難以執行，朱員本於專業與為民服務之精神，主動積極與民眾或業者溝通協調以達成行政任務，並與業者維持良好溝通與相互信任關係，適時向</p>	

## 保薦廉潔楷模事蹟表

中央單位反應法令執行面之困難，讓業者感受到市府用心與熱忱。

- 4、除液化石油氣查核業務外，朱員亦負責辦理本市加油站新設、變更案件。加油站係公共設施能有效提供鄰近民眾加油之便利，惟營運中所產生之不確定風險等，常遇民眾陳情工安、環境污染、消費糾紛等事件，朱員視陳情內容事項積極了解並責請加油站配合處理，以解決民眾之困擾。
- 5、朱員於承辦大誠加油站案件期間，曾接獲約 238 戶民眾連署陳情，陳情內容主要為請本局撤銷該加油站籌建核准函，因加油站之設置已嚴重侵犯鄰近 238 戶住宅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後勁溪周遭生態與廣大下遊之農漁業影響。朱員在審查過程中嚴謹審慎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查，並多次邀集本府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消防局、教育局及民政局等相關權管單位與會，經彙整各會勘單位意見後，該加油站申請案尚符各會勘單位業管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並符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本局爰於 108 年核准大誠加油站籌建。為更加降低鄰近住戶之疑慮，朱員除本於專業程度積極向民眾瞭解說明外，亦函請加油站業者做好敦親睦鄰工作並向鄰里居民溝通協調。
- 6、然鄰近住戶或民眾仍不服本局之行政處分，遂提起行政救濟，故本案前後經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將近二年半的訴訟程序，朱員於訴訟期間積極向民眾說明釐清法令意旨及應符合之規定。過後本案經法院判決，認為本局在程序及實體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訴訟並無理由予以駁回，基於上開判決結果足以確認本局依法行政，並無違法事項，朱員於審查過程秉持廉潔原則及為民服務的專業精神，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高度提升本府廉能

## 保薦廉潔楷模事蹟表

	形象。
--	-----